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何翊方
電話：04-22289111#19507
電子信箱：p77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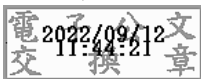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五字第1110238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 (387200000A_1110238873_ATTACH1.pdf、
387200000A_111023887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物品管理手冊」部分規定及第19點附件三，
並自111年9月6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11500482A號函
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



會計室 收文:111/09/12



041110079320 有附件